

107.6.26 應用科技學院教評會訂定
 109.6.02 應用科技學院教評會修訂
 109.6.16 應用科技學院教評會修訂
110.12.21 應用科技學院教評會修訂

研發（助理教授升副教授）	研發（副教授升正教授）
<p>符合下列三項，且需至少包括 1-4 項之其中一項：(1-4 項為校技術升等標準)，<u>唯第一項及第五項不可重複認列</u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從前一職級升等後，以本校名義簽署或經費分包至本校，實績之認定為實收金額總計應達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（不含因擔任相關行政職務而掛名主持部分；產學合作計畫以合約結束日期為準）。（註：校技術升等標準之一） 2. 從前一職級升等後，以本校名義簽署，成果之認定為同一技轉之累計實收總金額應達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上(技術移轉以合約結束日期為準)。（註：校技術升等標準之一） 3. 從前一職級升等後，以本校或公法人擁有專利所有權 50% 以上，本校收益分配比例最高之發明人，其發明專利累計發表 2 項以上(發明專利之認定以專利公告日期為準)，且有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實績。 4. 從前一職級升等後，指導本校學生參與經本校研發處認定之國際水準之競賽累計共 1 件。<u>技術競賽獎項以得獎日期為準，需以本校名義參賽，且應為重要國際性獎項。須檢附佐證資料及中文摘要據以審核認定。</u> 5. 從前一職級升等後，擔任主持人之系所計畫管理費累計<u>實收</u>達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。 6. 從前一職級升等後，擔任主持人之科技部產學計畫累計執行 1 件以上。 7. 從前一職級升等後，國際產學研發合作計畫獎勵點數累計達 40 點以上。 8. 從前一職級升等後，獲得學校研究傑出或優良獎項。 9. 從前一職級升等後，SCI 或 ESCI 期刊論文累計發表共 2 篇以上；SSCI 或 TSSC 期刊論文 1 篇以上。以上期刊論文須列名唯一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。（註 4） 	<p>符合下列四項，且需至少包括 1-4 項之其中一項：(1-4 項為校技術升等標準)，<u>唯第一項及第五項不可重複認列</u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從前一職級升等後，以本校名義簽署或經費分包至本校，實績之認定為實收金額總計應達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（不含因擔任相關行政職務而掛名主持部分；產學合作計畫以合約結束日期為準）。（註：校技術升等標準之一） 2. 從前一職級升等後，以本校名義簽署，成果之認定為同一技轉之累計實收總金額應達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上(技術移轉以合約結束日期為準)。（註：校技術升等標準之一） 3. 從前一職級升等後，以本校或公法人擁有專利所有權 50% 以上，本校收益分配比例最高之發明人，其發明專利累計發表 4 項以上(發明專利之認定以專利公告日期為準)，且有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實績。 4. 從前一職級升等後，指導本校學生參與經本校研發處認定之國際水準之競賽累計共 2 件。<u>技術競賽獎項以得獎日期為準，需以本校名義參賽，且應為重要國際性獎項。須檢附佐證資料及中文摘要據以審核認定。</u> 5. 從前一職級升等後，擔任主持人之系所計畫管理費累計<u>實收</u>達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。 6. 從前一職級升等後，擔任主持人之科技部產學計畫累計執行 2 件以上。 7. 從前一職級升等後，國際產學研發合作計畫獎勵點數累計達 40 點以上。 8. 從前一職級升等後，獲得學校研究傑出或優良獎項。 9. 從前一職級升等後，SCI 或 ESCI 期刊論文累計發表共 3 篇以上；SSCI 或 TSSC 期刊論文 2 篇；SSCI 或 TSSC 期刊論文 1 篇+SCI 或 ESSI 期刊論文 1 篇。以上期刊論文須列名唯一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。（註 4）
<p>註：1.發明專利、技術移轉成果、技術競賽獎項及產學合作具有實績等之認定悉依研發處之規定。 2.多年期科技部或產學計畫，每件每年折算一件。 3.依本校研發處訂定之「研發成果績效獎勵作業要點」：國際產學研發合作計畫經費達 30 萬元(含)以上者(不含明確因擔任相關行政職務而主持部分)，得獎勵分數 40 點。</p>	

4.除代表著作外，若為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【本校教師研發成果(期刊論文)獎勵卓越期刊(含)以上】之期刊論文至多認定1篇。

5.升等期刊論文的列表中若為共同第一或是共同通訊作者的情形，要表列清楚所有的共同第一或是所有的共同通訊作者。